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陳日閔

電話：02-7712-9122
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義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5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.6.26-勞動部函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職業安全衛生法
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，茲檢送勞動部來函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
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314D號函辦理
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